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 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0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秦漢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oPro11壹台及週邊設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秦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及竊盜犯罪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顯見其素行不佳，而被告正當青年，卻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金錢，藉由以侵占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弱，而為本案犯行並損及告訴人陳森勇所有之財產，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捷運工程助理工作、月薪約新臺幣8萬元、已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家中其他親屬之生活環境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侵占之GoPro11壹台及
05 週邊設備，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
06 人陳森勇，應依上開刑法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林怡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4號

01 被告 秦漢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秦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0時34分許，在不詳地點，在陳森
06 勇所申設之蝦皮拍賣網站傳送私訊，向陳森勇表示欲租賃Go
07 Pro 11 攝影機一台及週邊設備（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
08 9,000元），陳森勇遂同意以租期5日（113年3月16日起迄11
09 3年3月20日止）租金1500元為條件租予秦漢，並將GoPro 11
10 攝影機一台及週邊設備以新竹貨運配送至秦漢住處，且經秦
11 漢之母潘余萍取貨，惟秦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
12 3年3月20日，在花蓮縣境內，易持有為所有，將該GoPro 11
13 攝影機一台及週邊設備侵占入己，拒不歸還陳森勇，且未依
14 約將租賃款項匯予陳森勇，嗣經陳森勇追索無著始報警循線
15 查獲。

16 二、案經陳森勇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秦漢之偵訊筆錄，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攝影機我
20 放在家，還沒寄，可能是我忘記還。我沒有侵占故意。
21 我有支付一部分租金，我有先付1500元，但匯款紀錄不
22 見了。我沒有詐欺意思。我願意賠償陳森勇的損失，因
23 為我老婆懷孕，我又入監，所以沒處理好這件事云云。
24 惟查，證人陳森勇結證稱：其未收到被告匯款1500元到
25 其帳戶，其到3月25日都沒收到秦漢的消息，（秦漢）
26 也沒接電話，接電話的是一個女生，後來其聯絡上秦
27 漢，秦漢說會請他媽媽寄回，其等了一星期還是沒收
28 到，就到警局提告等語。且依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顯
29 示（警卷第39頁），告訴人於3月15日、3月18日、3月2
30 5日傳送訊息給被告，均未獲回覆，故認被告所辯，顯
31 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告訴人陳森勇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

02 (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取貨簽收單。(警卷第37至41
03 頁)

04 二、核被告秦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丙○○